彰化縣 學年度第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 | 性別 |  | 住 址 |  |
| 功勛人員姓 名 |  | 關 係 |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|  |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|  |
| 家 庭 情 況 | 姓 名 | 關係 | 職業 | 撫卹證件 | 名 稱 | 字 號 | 起 卹 年 月 | 撫卹年限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字號 | 年月 | 年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功勛類別 | □因公死亡□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 視同意外死亡）□身心障礙 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|  |
|  |  |  |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| □全公費（因公） □半公費（因病）□減免學雜費 |
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 |  蓋章 | 承辦人 | 蓋章 | 主任 | 蓋章 | 校長 | 蓋章 |
| 附註：（一）撫恤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（二）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（三）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（四）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參考。（五）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（六）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請蓋職名章。 |